

3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3:

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非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非(联合体)参加凤县凤州镇人民政府(采购人名称)的(项目名称)凤县嘉陵江凤州镇段水毁修复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 的 名 称)凤县嘉陵江凤州镇段水毁修复工程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(企 业 名 称)陕西元龙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620.1450万元,资产总额为1404.24335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 的 名 称)凤县嘉陵江凤州镇段水毁修复工程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(企 业 名 称)陕西元龙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620.1450万元,资产总额为1404.24335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陕西元龙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张明 (签字或盖章)

日 期: 2025 年 5 月 28 日

附件 4:

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/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若内容属实，请附相关部门证明文件，加盖公章。

供应商：  陕西元龙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 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 期： 2025 年 5 月 23 日

附件 5:

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》

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（非监狱企业单位不填）

说明：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无

供应商： 陕西元龙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张明元 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 期： 2025 年 5 月 23 日

